

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眉县自然资源局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33055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73564529P



有效期限：自2022年 4 月 28 日 至2030年 12 月 20 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73564529P (1/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方广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名称：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33055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编制完成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参加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徐方广（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徐方广（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江永强（结构工程师）

景观专业：史宗利（景观规划师）

给排水专业：杨计虹（给排水工程师）

城乡规划专业：张飞（城乡规划师）

《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了《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专家评审。经专家审查，原则同意该地块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建议项目组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

结合专家分项审查意见，专家组提出总体优化建议：

一是夯实规划基础，深化地块及周边用地、交通现状调研严格落实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生态安全等核心传导要求；

二是严控指标规范，明确岳北村生产路红线标准，统一仓储用地容积率管控依据，规范指标解释口径，校核建筑退让、防火规范等内容；

三是细化设计引导，结合仓储用地功能，完善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引，合理配置环卫配套设施，补充道路管控相关内容；


四是规范成果质量，统一文图表表述，规范图则坐标、标高标注格式，落实数据库质检细则，确保成果数据精准、前后一致。

专家签字：


黄钰 夏悦 李新超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专家审查意见表（0101 地块）

成果	成果名称：《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一、说明书、图则 1、建议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功能布局导向、空间结构体系、开发强度指标、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韧性管控等核心传导要求。 2、配套设施表格存在错别字（对应“七、配套设施”，P8 页），“采用混合手机垃圾容器间时”中的“手机”应为“收集”。 3、建筑退让要求表述不清晰（对应“五、空间布局”，P7 页），地块西侧为齐第路，南侧为岳北村生产路，东、北两侧则为耕地，文本“建筑应分别向东、北两侧道路退让不少于 3 米”与实际产生矛盾。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仓库（丙类）的建筑高度、层数有明确且严格的规定，与民用建筑不同，建议核实是否可引用“民用建筑防火规范”执行规范（P11 页）。 5、规划“九、城市设计指引”（P10 页）中，对建筑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了“与周边协调”的原则性要求，建议细化具体引导内容。 6、图则中“道路管控要求”中，建议补充“岳北村生产路”的相关内容。 二、数据库 建议规范数据入库检查，落实《质检细则》相关要求，规范数据成果内容。	
专家单位：陕西省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家签名： 	日期：2026.03.23

专家审查意见表（0101 地块）

成果	成果名称：《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p>1、明确岳北村生产路道路红线宽度，存在 3.5 米与 4.3 米两个标准。</p> <p>2、建议结合地块位置图的标注，加强现状交通条件中道路建设描述。</p> <p>3、文字与图纸中的城市设计控制内容不一致，建议统一规划内容。</p> <p>4、指标解释说明中描述不清，例如容积率：《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88，《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粮食仓库容积率≥ 0.6，最终的结论与依据未明确。不建议将宝鸡市地块详规编制核心指标说明作为规划依据。</p> <p>5、完善规范图则中坐标、标高标注格式，确保数据精准且与文本完全一致。</p>
专家单位：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家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家签名：	 日期：2026.3.23

专家审查意见表（0101 地块）

成 果	成果名称：《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地块及周边用地情况的现状调研与分析。2、充分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单元层面详细规划，落实相关要求。3、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结合仓储功能，完善有针对性的城市设计引导要求。4、仓储用地是否需要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点，需要结合使用功能配备相关环卫设施。5、深化细化规划成果，加强图件、图则表达的规范性，确保文、图、表一致。
专家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专家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家签名：	<u>李新超</u> 日期：2026.3.23

《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响应

意见 1: 夯实规划基础, 深化地块及周边用地、交通现状调研严格落实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生态安全等核心传导要求。

修改情况: 已采纳, 已补充完善地块及周边用地、交通现状调研内容,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核心传导要求, 详见 P3、P5。

意见 2: 严控指标规范, 明确岳北村生产路红线标准, 统一仓储用地容积率管控依据, 规范指标解释口径, 校核建筑退让、防火规范等内容。

修改情况: 已采纳, 明确岳北村生产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 米, 统一按《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确定容积率 ≥ 0.88 , 校核建筑退让与防火规范, 详见 P6、P7、P11。

意见 3: 细化设计引导, 结合仓储用地功能, 完善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引, 合理配置环卫配套设施, 补充道路管控相关内容。

修改情况: 已采纳, 细化仓储建筑风貌、体量、色彩引导内容, 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 补充岳北村生产路道路管控内容, 详见 P8、P9、P10。

意见 4: 规范成果质量, 统一文图表表述, 规范图则坐标、标高标注格式, 落实数据库质检细则, 确保成果数据精准、前后一致。

修改情况: 统一文图表表述, 规范图则坐标、标高标注格式, 完成数据库质检, 详见 P12、附图及数据库。

黄金石-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响应

一、说明书、图则

1、议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功能布局导向、空间结构体系、开发强度指标、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韧性管控等核心传导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全面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单元规划要求，落实功能、强度、设施、生态、安全等管控要求，详见 P5。

2、配套设施表格存在错别字（对应“七、配套设施”，P8 页），“采用混合手机垃圾容器间时”中的“手机”应为“收集”。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将“混合手机垃圾容器间”修改为“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详见 P8。

3、建筑退让要求表述不清晰（对应“五、空间布局”，P7 页），地块西侧为齐第路，南侧为岳北村生产路，东、北两侧则为耕地，文本“建筑应分别向东、北两侧道路退让不少于 3 米”与实际情况产生矛盾。

修改情况：已采纳，删除向东、北两侧道路退让表述，明确仅向西退让齐第路、向南退让岳北村生产路各不少于 3 米，详见 P7。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仓库（丙类）的建筑高度、层数有明确且严格的规定，与民用建筑不同，建议核实是否可引用“民用建筑防火规范”执行规范（P11 页）。

修改情况：已采纳，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仓储要求执行，删除民用建筑防火规范引用，详见 P7、P11。

5、规划“九、城市设计指引”（P10 页）中，对建筑风格、体量、色

彩等提出了“与周边协调”的原则性要求，建议细化具体引导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补充建筑以单层为主、浅色系外立面、空间形态等具体引导，详见 P9、P10。

6、图则中“道路管控要求”中，建议补充“岳北村生产路”的相关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在图则道路管控要求中新增岳北村生产路管控内容，附图 2。

二、数据库

建议规范数据入库检查，落实《质检细则》相关要求，规范数据成果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规范数据成果内容，详见数据库。

夏悦-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响应

1、明确岳北村生产路道路红线宽度，存在 3.5 米与 4.3 米两个标准。

修改情况:已采纳,消除 3.5 米与 4.3 米标准冲突,确定红线宽度 4 米,详见 P6、P7。

2、建议结合地块位置图的标注，加强现状交通条件中道路建设描述。

修改情况:已采纳。

3、文字与图纸中的城市设计控制内容不一致，建议统一规划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完善现状交通条件中齐第路、岳北村生产路、G310 国道的衔接描述,详见 P3。

4、指标解释说明中描述不清，例如容积率：《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88，《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粮食仓库容积率 ≥ 0.6 ，最终的结论与依据未明确。不建议将宝鸡市地块详规编制核心指标说明作为规划依据。

修改情况:已采纳,统一采用《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明确容积率 ≥ 0.88 ,删除宝鸡市地块详规编制核心指标说明,详见 P7、P11。

5、完善规范图则中坐标、标高标注格式，确保数据精准且与文本完全一致。

修改情况:已采纳,修正图则坐标、标高标注格式,与文本数据完全统一,详见附图 2。

李新超-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响应

1、加强地块及周边用地情况的现状调研与分析。

修改情况：已采纳，补充地块周边用地性质、地形、交通等现状分析内容，详见 P3。

2、充分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单元层面详细规划，落实相关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强化与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预留单元规划纳入接口，详见 P5。

3、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结合仓储功能，完善有针对性的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结合果品仓储功能细化空间形态、建筑结构、高度等设计要求，详见 P9、P10。

4、仓储用地是否需要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点，需要结合使用功能配备相关环卫设施。

修改情况：已采纳，按仓储使用需求配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明确建设要求，详见 P8。

5、深化细化规划成果，加强图件、图则表达的规范性，确保文、图、表一致。

修改情况：已采纳，全面校核文本、图纸、表格内容，统一表述与数据，详见全文及附图。

目 录

一、总则	1
二、规划依据	2
三、现状分析与评价	3
四、相关规划衔接	5
五、空间布局	5
六、综合交通	6
七、配套设施	8
八、竖向设计及地下开发	9
九、城市设计指引	9
十、其他要求	10
指标解释说明	11
附图 1 编制单元分布图	12
附图 2 详细规划图则	12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与定位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依据《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地块详规侧重实施性，依据单元详规编制，在落实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要求的细化。

（二）适用范围

为指导眉县首善街道 610326303520019 单元内 0101 地块开发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三）编制原则

1. 落实上位规划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标准规范和地方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充分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与周边区域的功能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做好衔接。

2. 综合协调原则

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及土地权属等因素，兼顾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开发与整体开发、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3.刚性 with 弹性结合原则

既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刚性控制指标，进行刚性控制，确保城镇基本功能和公共利益得到保障。同时对建筑体量、风格等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允许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弹性。

4.科学决策与动态管理原则

强调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及科学决策流程，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通过法定程序适时修改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4.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6.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年）；
7.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数据库标准(试行)》（2024年）；

8.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
 9.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
 10. 《宝鸡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理规定》（宝市自然资发[2024]300号）；
 11. 《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眉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送审稿）；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区域位置

本地块为眉县首善街道 610326303520019 单元内的 0101 地块，主导功能为农业产业发展，详见附图 1。地块位于眉县首善街道岳北村东部，东至岳北村耕地，南邻岳北村生产路，西邻齐第路，北至葫芦峪村八组耕地。



图 1 地块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场地较为平整，高程在 542-545 米之间，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用地条件良好，工程措施改造成本低，便于施工。

（三）气候与水文条件

眉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秋季受冷空气影响，昼夜温差较为明显，是关中地区秋雨最多的区域之一。

（四）工程地质

根据现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眉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g。

（五）现状交通条件

地块北侧距 G310 国道（连共线）约 210 米，主要通过西侧齐第路实现交通衔接。地块西侧齐第路红线宽度为 9 米；南侧岳北村生产路路面宽度约为 3 至 4 米。

（六）现状建设情况

地块相邻地块用途如下，北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农机合作社），东部为果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1.4248 公顷，地类构成为物流仓储用地。

（七）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该地块周边给水、电力、电信均较为完备，其他设施应结合项目建设需求，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对接。

四、相关规划衔接

（一）与《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本地块位于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分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蓝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符合《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二）与眉县首善街道 610326303520019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衔接

按照“急用先编、急用先审”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先行编制本地块详细规划。本次规划严格遵循上位规划在功能定位、用地类型上的传导，严格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文件，落实建筑退让、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刚性条件，并在配套设施及空间形态等方面预留弹性与协调接口，确保未来可顺利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统筹体系，避免规划冲突与资源浪费。

五、空间布局

（一）用地规模

根据《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地块用地规模为 1.4248 公顷（21.3720 亩）。

（二）用地性质

依据《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101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单独地块（编号为010100），该地块以果品仓储为主，用地性质规划为仓储用地，010100地块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地块控制

1. 控制指标

（1）政策依据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2）地块指标

容积率 ≥ 0.88 ，建筑密度 $\geq 50\%$ ，绿地率 $<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2. 建筑退让

本地块拟建建筑高度小于24米，依据《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关于建筑退让道路的相关要求，结合相邻道路规划控制宽度（西侧齐第路9米、南侧岳北村生产路规划道路红线4米），本项目建筑西外墙应退让西侧齐第路红线不少于3米，南外墙应退让南侧岳北村生产路红线不少于3米。

3. 建筑间距

地块内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3.4.1的规定，与甲

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第 3.5.1 条的规定；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 3.5.1 的规定，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 3.5.2 的规定。

六、综合交通

（一）主要出入口方位

本地块建议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1 处，出入口距离主干路交叉口不应小于 70 米、距离其他道路交叉口不应小于 50 米。

（二）停车泊位

（1）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结合《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地块内行政办公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参照其他机构建筑执行，即按 0.8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仓储建筑机动车停车位结合生产与使用实际需求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按 2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建。并落实国家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要求，确保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所有配建停车位均须满足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管控要求。

（2）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按照《宝鸡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理规定》（宝市自然资发[2024]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位或充电设施数量应不少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30%。

七、配套设施

本地块需配置的配套设施包括：必要的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其他设施按照地块内其功能和主题进行配建。

1. 服务设施：对标便民服务设施的服务标准，为实现地块内生活垃圾的规范化收集与处置，需配套建设必要的环卫设施（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配套设施建设控制表

设施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便民服务设施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的密闭方式。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 (3) 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m ²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m ² 。 (4)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要。

2. 给水：由周边现状给水管接入，预留消防接口。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自建处理设施。

4. 电力与通信：由周边现状电力线管接入，新建建筑应同步预埋通信管道及入户线槽，满足千兆光网接入需求。

5. 消防：应结合建筑布局设置环形或尽头式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并在尽端设置不小于 12m × 12m 的回车场。市政消火栓按间距 ≤ 120 米布设。

6. 人防：暂不强制配建人防工程，但建议在地下设备用房兼

顾应急掩蔽功能。

7. 其他设施按照地块内其功能和主题进行配建。

八、竖向设计及地下开发

竖向设计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结合地形、周边道路标高及排水规划，应符合场地高程与坡度，保障交通与排水安全。

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停车、设备用房及配套辅助功能，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和人防设计规范要求。

九、城市设计指引

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距离等为强制性，建筑风格、体量及色彩等为引导性。建筑风格、色调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一）空间形态

沿道路与地块边界需设置防护绿地，出入口配集散缓冲场地，结合消防通道布局贯通空间，兼顾绿地、应急避险，保障安全、通风及景观隔离。

（二）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严格遵循《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等国家现行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技术标准，全面落实结构安全、抗震设防、耐久性、防火性能等核心要求。

（三）建筑高度

新建建筑以单层为主，高度不高于 24 米。

（四）建筑控制线

建筑控制线需严格依据《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及地块规划条件，明确建筑退界距离、边界范围及管控要求，保障空间秩序、公共安全与相邻权益。

（五）建筑色彩

采用明快、整洁的色调，外立面色彩应首选浅色系，以反射太阳辐射，降低建筑吸热，减少制冷能耗。

（六）建筑功能兼容

在满足规划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功能兼容性，鼓励兼容性强的功能混合布局，避免相互干扰。

十、其他要求

1.土地供应前须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应对地质灾害及相关灾害，并在建设方案确定前完全消除；

2.装配式建筑适用于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厂预制的市政公用设施，其有关要求按照宝政办发 [2020] 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

3.其他未在本文中提及的相关设计管理要求，应遵照相关最新规范执行。

指标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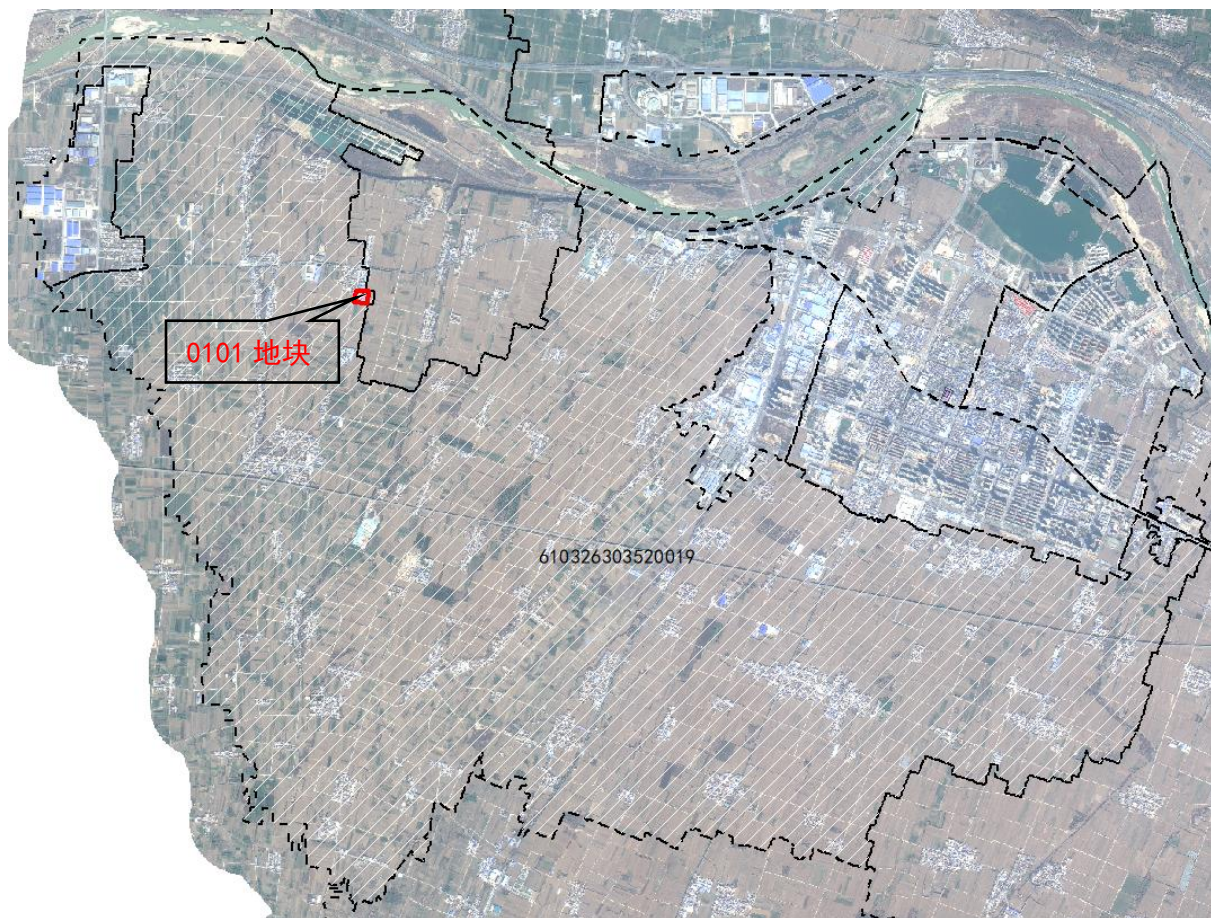
容积率：《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88。

建筑密度：《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建筑密度不应不得低于 50%。

绿地率：《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绿化防护比例 < 20%。

建筑高度：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高度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为满足防火需求，建筑防火规范中单层建筑不超过 24 米时，按民用建筑防火规范执行。

附图 1 编制单元分布图



附图 2 详细规划图则

